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委任董事總經理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Winkl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Winkler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將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匯報。Winkler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新增成員以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獲《Investment Dealers' Digest》期刊評為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Winkler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Winkle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Winkler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美元，另加房屋津貼、1,000,000美元的特設應聘花紅及將獲授價值3,500,000美元之特設應聘股權獎勵。本公司將於授出應聘股權時（將會在有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的禁止買賣期結束後授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再作公佈。此外，彼可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及獲授年度酌情股權獎勵，惟須

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Winkler先生之表現而進行審視後，方可作實。Winkler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Winkler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Winkler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Winkler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Winkler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